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通高科”）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72,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1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融通高科与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派锂”）系一致行动人，厦门派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873,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545%，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尚未解除限售。融通高科与厦门派锂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245,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35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融通高科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72,12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7813%。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融通高科出具的《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融通高科	5%以下股东	1,372,125	0.7813%	IPO 前取得：1,372,12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融通高科	1,372,125	0.7813%	厦门派锂、融通高科均为公司原董事何中林控制的合伙企业。
	厦门派锂	21,873,364	12.4545%	厦门派锂、融通高科均为公司原董事何中林控制的合伙企业。
	合计	23,245,489	13.2358%	—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175,626,333 股计算。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融通高科	9,514,925	6.1448%	2022/1/24 ~ 2022/7/8	133.94-435.04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注：上表减持比例按照前期减持计划实施结束时的公司总股本 154,844,533 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融通高科	不超过：1,372,125 股	不超过：0.78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72,12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2,125 股	2023/4/27 ~ 2023/10/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注：

1、融通高科，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2022 年 10 月 26 日，何中林先生因公司董事会换届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融通高科为公司原董事何中林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董事何中林承诺“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融通高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4、上表计划减持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175,626,333 股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融通高科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派能科技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派能科技股份总数的 100%（若上述期间派能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不得减持股份。

（2）本企业减持派能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派能科技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4）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派能科技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从科技”）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云从科技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2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850,549,183.32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 34.55%；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926,535,051.67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 23.04%。

●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云从科技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和文件。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先，公司未与 OpenAI、谷歌以及 Hugging Face 等公司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ChatGPT 在内的 GPT 类产品和服务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其次，公司未向微软 Microsoft 365 Copilot、Security Copilot 等产品或服务提供训练数据；最后，公司在大模型业务领域未产生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近期，围绕 ChatGPT、GPT-4 以及 PaLM-E 等展开的话题在国内外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公司始终秉承着冷静、理性、专业的态度看待包括 ChatGPT、GPT-4 等在内的 GPT 类产品和服务对公司业务带来的实质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大模型技术层面上，短期内公司与境外领先企业之间仍会存在较大差距。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327　股票简称：云从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研发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市场竞争格局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在手订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交付和验收时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推迟；新订单业务开展出现不同程度的延期，公司业务未能得到有效拓展。导致 2022 年收入确认金额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初步核算数据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云从科技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重大事项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云从科技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和文件。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先，公司未与 OpenAI、谷歌以及 Hugging Face 等公司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ChatGPT 在内的 GPT 类产品和服务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其次，公司未向微软 Microsoft 365 Copilot、Security Copilot 等产品或服务提供训练数据；最后，公司在大模型业务领域未产生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围绕 ChatGPT、GPT-4 以及 PaLM-E 等展开的话题在国内外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公司始终秉承着冷静、理性、专业的态度看待包括 ChatGPT、GPT-4 等在内的 GPT 类产品和服务对公司业务带来的实质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大模型技术层面上，短期内公司与境外领先企业之间仍会存在较大差距。

4、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能鲲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能鲲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能鲲先生，1976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职于北京清华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风险审计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于永泰红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永信至诚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94

电话：010-508661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于习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能鲲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能鲲先生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249,000.00 元“银微转债”转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 7,792 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6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银微转债”累计共有 249,000.00 元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7,792 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6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银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9,751,000.00 元，占“银微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5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31.95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银微转债”转股期为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季度共有 249,000.00 元“银微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 7,792 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60%。自开始转股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银微转债” 累计共有 249,000.00 元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7,792 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60%。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银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9,751,000.00 元，占“银微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50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 月 9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00,000	0	91,8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95,000	7,792	37,102,792
总股本	128,895,000	128,902,792	128,9002,792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2022 年 05 月 0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05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6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2 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6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6,660 万股的 4.0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 1 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6,660 万股的 2.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0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10 月 0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二）2023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86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85%，回购最高价格 2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0.52 元/股，回购均价 26.1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890,421.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04 月 1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庄君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贤军先生、董事余海洁女士及胥兴春女士、原监事主席、现董事会秘书袁春怡女士、监事卜凤燕女士及李萍女士、副总经理沈丹女士及赵成进先生、财务总监吕庆庆先生、原董事会秘书马青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03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合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 1%，价格为不高于 30.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4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9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5,342,019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进展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3,862,70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3,862,700 股，本次注销 3,862,700 股，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6,602,107 股减少至 162,739,407 股，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